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54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快速推进光伏电站的建设，公司拟投资 13,354.8387 万元增资控股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内蒙乾华），增资后内蒙乾华注册资本 19,354.8387 万元，其中林洋电子占注册资本 69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28 日